



立晶股份

NEEQ : 835631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Lijing high tech (Jiangsu)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徐百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其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其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其孝
电话	0516-68920066
传真	0516-68920066
电子邮箱	764952868@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p-gn.com/
联系地址	丰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 60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50,588.83	1,600,050.52	-1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9,998.83	1,600,000.52	-15.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0.09	-1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4%	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4%	0.0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00	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01.69	-1,798,900.39	83.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001.69	-1,738,313.69	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78.13	396,834.15	-20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5%	-71.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5%	-69.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9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54,316	16.00%	6,420,123	9,274,439	51.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4,316	16.00%	6,420,123	9,274,439	51.9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983,072	84.00%	-6,420,123	8,562,949	48.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62,949	48.01%	0	8,562,949	48.0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7,837,388	-	0	17,837,3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百艳	11,417,265	0	11,417,265	64.01%	8,562,949	2,854,316
2	黄飞	3,990,670	0	3,990,670	22.37%	0	3,990,670
3	沈辉	2,429,453	0	2,429,453	13.62%	0	2,429,453
合计		17,837,388	0	17,837,388	100.00%	8,562,949	9,274,43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该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